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9/12
2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
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提交的关于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
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的报告 *

* 由于新的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任命，本报告由 Githu Muigai 先生编写。本文件为了纳入最新的资料所以延迟提交。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27 日题为“反对诋毁宗教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7/1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理事会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特别报告员先前提交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的报告(A/HRC/6/6)；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联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3)；就“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对他们的礼拜场所、文化中心、商店、企业和财产进行攻击和袭击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份报告(E/CN.4/2003/23、E/CN.4/2005/19、E/CN.4/2006/17)；以及题为“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报告(E/CN.4/2005/18/Add.4)。

按照理事会的请求，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把注意力集中于仇视伊斯兰教的问题。不过，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并不意味着对不同宗教的歧视划分等级。他在先前的报告中曾指出，打击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战略应促进平等对待这些憎恨，避免将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努力按优先次序排列。

因此本报告的目的是综合和更新特别报告员在已经提交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诋毁宗教的各种专题报告中的主要分析、结论和建议。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其上次报告中的几项主要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三项新的建议，最后希望理事会请会员国促进文化间、文明间和宗教间对话，尤其应考虑到：

- (a) 必须同等对待反对一切形式诋毁宗教的活动，避免对歧视的形式划分等级，尽管这些歧视的特性和强度可能随着历史、地理和文化背景的差异而各不相同；

- (b) 一切形式诋毁宗教行为的深刻历史和文化根源，因此，必须以理性和道德的策略补充法律措施，这样做时应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这些歧视现象根源的过程、机制和体现；
- (c) 每一种诋毁宗教形式的精神、历史和文化独特性与其根源普遍性之间的根本联系；
- (d) 必须创造适当条件，促进会面、对话和互动，以促进社会和睦、和平、尊重人权和发展、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对所有宗教和精神传统的歧视；
- (e) 必须将处理诋毁宗教问题的方法重新集中于国际人权文书体现的原则和规范，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和《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5
一、当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	6 - 13	6
二、各种形式的宗教歧视	14 - 39	7
A. 仇视伊斯兰教	19 - 28	8
B. 反犹太主义	29 - 32	11
C. 仇视基督教	33 - 35	13
D. 其他形式的宗教歧视	36 - 39	14
三、反歧视斗争的普遍性	40 - 43	15
四、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中关于煽动民族、 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规定	44 - 59	16
A. 国际文书	46 - 53	16
B. 区域文书	54 - 57	18
C. 国家立法	58 - 59	18
五、建 议	60 - 69	19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27 日题为“打击诋毁宗教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7/1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理事会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2. 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特别报告员先前提交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即：关于诋毁宗教的各种表现形式，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严重影响的报告(A/HRC/6/6)；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联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3)；就“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对他们的礼拜场所、文化中心、商店、企业和财产进行攻击和袭击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份报告(E/CN.4/2003/23、E/CN.4/2005/19、E/CN.4/2006/17)；以及题为“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报告(E/CN.4/2005/18/Add.4)。

3. 按照理事会的请求，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把注意力集中在仇视伊斯兰教的问题上。不过，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并不意味着对不同宗教的歧视划分等级。他在先前的报告中曾指出，打击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战略应促进平等对待这些憎恨，避免将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努力按优先次序排列。

4. 因此本报告的目的是综合和更新特别报告员在已经提交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诋毁宗教的各种专题报告中的主要分析、结论和建议。

5. 报告第一章分析了在当前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中诋毁宗教的现象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第二章概述了对基于宗教歧视的各种具体形式的主要分析和结论，特别提到了仇视伊斯兰教及其各种表达方式(尤其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之后)、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及歧视其他宗教和信仰传统与习俗。在第三章，特别报告员力图阐明每种歧视形式的独特性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行动的普遍性之间的辩证关系，特别强调必须将处理诋毁宗教问题的方法重新集中于国际人权文书体现的原则和规范。第四章阐述了各种国际

和区域文书及国家条文中旨在打击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以及可能限制言论自由的规定。最后，在第五章，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其建议。

一、当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

6. 诋毁宗教问题属于全球动荡不安趋势的一部分，呈现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抬头，其根源在于当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这种环境的特点是五种主要形式的智力偏移：各种种族、文化和宗教因素的混合；对人权分等级解读，而不是辩证和互补的解释；对宗教的猜疑；排斥多样性；以及过分强调身份和安全因素，反映出一种防御和排他的做法。

7. 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中强调，这种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的标志是在世界各地区区表现出的三个重要趋势。目前反对种族主义斗争倒退的最严重表现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事件重新抬头。这种趋势尤其表现为极端主义份子、新纳粹份子和民族主义份子针对宗教，种族或文化社区采取的人身暴力行为。

8.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强调的第二个强大趋势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治平常化及民主合法化。尤其是，特别报告员不安地指出了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纲领的政党通过政府联盟确保他们在政治舞台上的地位并进入国家机器而采用和实施这种纲领的能力。目前这种种族主义的民主合法化是对民主和人权的最严重威胁。

9. 当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也受到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理智和科学合法化的重大影响，这是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指出的第三个重要趋势。这种趋势为越来越多的所谓科学出版物和声明所证实，这些出版物的惯用手段是偏见和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理论的历史成见，表现为对当前问题进行人种、种族或宗教解读。最近的例子说明了这种现象：医学诺贝尔奖获得者詹姆斯·沃特森声称非洲裔人智力低下，使针对黑人的种族主义历史成见死灰复燃；邀请否定主义者大卫·欧文在“牛津大学联盟”辩论协会发言；伊斯兰教与暴力结合；简单地将犹太教与统治和暴力相联系；基督教等同于西方统治。

10. 这种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宗教仇恨在思想上合法化的过程源自根深蒂固的排斥多元文化和多样性，这是全世界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宗教暴力死灰复燃的一个深刻根源。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意识形态方面，摩尼教的文明和宗教

冲突观念——对各种文化、种族和宗教隐含的等级划分以及对宗教的怀疑——为政治和知识精英及昔日的冷战空想家奠定了新的思想基础。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背景使意识形态两极化和身份孤立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加。

11. 因此政治和意识形态背景为所有旧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从反犹太主义到仇视伊斯兰教)的死灰复燃以及新形式的出现提供了沃土。必须在全球种族主义和歧视抬头的这种背景下分析诋毁宗教的概念。

12. 国际意识形态两极化主要表现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分级和政治解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不仅指出了意识形态占优势的言论自由牺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体现的其他基本自由，而且指出了不了解或拒绝承认国际文书中明确规定的限制和局限。这种对基本权利划分等级的后果是以言论自由为幌子，使公开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合法化，促进文明和宗教冲突不可避免的修辞概念，使西方与其他文明在捍卫言论自由的唯一标准上对立起来。

1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诋毁宗教概念的政治和思想两极化是人为的。事实上，对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的分析表明，反对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规定几乎普遍存在。特别报告员认为，将辩论从诋毁宗教的社会学概念转换为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法律概念不仅是重新着眼于人权的一种方式，而且是使这种讨论去极化和去政治化的一种战略。

二、各种形式的宗教歧视

14. 对宗教歧视的分析不能脱离助长不容忍、排斥多样性和歧视本身的意识形态背景，其中政治、文化和知识精英发挥主导作用。这种意识形态气氛最终可导致助长身体或智力暴力行为，并使之合理化。尤其是，歧视和不容忍合理化往往助长歧视平常化，并可引起这种现象的其它形式，如歧视做法的制度化或攻击某一宗教的信徒或他们的礼拜场所和文化，以及表达不容忍和攻击宗教标志。

15. 对宗教的政治和思想处理有时以书面或不成文规则的形式和行为制度化，在实践中表现为歧视和社会边缘化以及对宗教自由的限制。除了立法公开具有歧视性外，各种做法会阻碍充分享受宗教自由，如对修建礼拜场所和展示宗教标志的限制。制度化歧视是各国宗教少数群体的一个主要障碍，表现为要求宗教

社团按照歧视性的程序在政府部门登记、对免费分发宗教经文的特别限制或禁止奉行少数宗教。

16. 最后，第三种宗教歧视形式是身体暴力，往往是由个人或极端主义团伙采取的个别孤立袭击行为。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个别行为是思想环境的反映，在有制度化歧视做法等其他歧视形式存在时尤其如此。此外，身体暴力可导致大屠杀或集体迫害等大规模的宗教暴力。最普遍的暴力形式是语言暴力，范围从在公共场所的个别侮辱，到媒体的妖魔化。

17. 宗教仇恨的这些不同表现形式并非相互排斥，而是一个更广泛现象的不同方面。在歧视和宗教仇恨的多数情况下，各种形式的歧视互相加强，形成一种歧视和暴力的恶性循环。当这种恶性循环达到一定的临界量时，就会加强多极化和对抗，使人们相信文明和宗教冲突的世界末日论。

18. 本章概述特别报告员对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其他形式宗教歧视的主要分析。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分析一切形式宗教歧视抬头的背景才能更充分理解为何会出现一种有利于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威胁享有各项人权的思想氛围。

A. 仇视伊斯兰教

19. 在最近关于诋毁宗教和阿拉伯人民及世界各地穆斯林状况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世界各地仇视伊斯兰教的情况越来越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尤其如此。为了协助更好地了解仇视伊斯兰教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作出了如下澄清：

“该术语系指对伊斯兰教的毫无根据的敌视和恐惧，因而害怕和厌恶所有或多数穆斯林。它也指这种敌视以歧视、偏见和不平等待遇伤害穆斯林(个人和群体)以及将他们排斥在政治和社会主流之外等形式所造成的实际后果。发明这个词是为了应对新的现实：近年来显现的对穆斯林的歧视不断增长。”(E/CN.4/2005/18/Add.4, 第 13 段)。

20. 仇视伊斯兰教并非一种新现象，可追溯至伊斯兰教与其他宗教和文化、尤其是基督教世界的接触，基督教的十字军东征到达了极点。仇视伊斯兰教在当代抬头与四个重要因素有关：一个具有强大穆斯林组成部分的非西方多元文化的

发展产生的西方世界深刻的认同危机；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冲突的政治和宗教两极分化动态；对石油危机引起的地缘政治巨变的意识形态解读；使伊斯兰教使用暴力合法化的政治运动崛起。

21. 仇视伊斯兰教抬头表现为制定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具有对穆斯林少数民族进行社会和政治侮辱、宗教定性以及将其作为安全目标的特点。通过一种排除伊斯兰教的身份概念、公开仇视伊斯兰教的政治纲领选举成功、精英中一种怀疑一切宗教表达形式的世俗思想崛起以及针对安全问题和种族血统处理移民，这些政策得以合法化。

22. 这种背景表现为对穆斯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个人身体和语言行为、诉诸成见和侮辱、制度性歧视以及出现直接和间接煽动宗教仇恨的演说。宗教自由也受到这种倾向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中指出，“穆斯林在确立他们的礼拜场所和遵循其宗教习俗(例如饮食法、丧葬法等)方面遇到的困难越来越多。在这种背景下，若干国家具有公开反伊斯兰政治纲领的政党加入联合政府，并开始落实它们的政治议程。总而言之，仇视伊斯兰教现象正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A/HRC/6/6, 第 16 段)。

23. 在思想和知识界同样有一种仇视伊斯兰教的强大趋势。仇视伊斯兰教成了一些冷战理论家的新型意识形态。它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是伊斯兰教与暴力和恐怖主义结合，以及文明和宗教冲突不可避免。仇视伊斯兰教的知识基础及其广受欢迎的影响源自各种宣传战略。将言论自由用作工具是使之合法化和传播的特别有效武器，方式是通过对基本人权进行意识形态式、有选择和划分等级的解读，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段中体现的限制和局限，尤其是不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关键限制。媒体开发和传播这些概念使仇视伊斯兰教植根于集体无意识之中。他们利用这些概念作为选举的政治资本，使仇视伊斯兰教平常化。这些纲领作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身份及安全的有效战略而取得选举成功，不仅使仇视伊斯兰教平常化，而且更有甚者，还赋予其合法性，使其支持者通过参与政府联盟而付诸实践。仇视伊斯兰教知识构成的最近例子是一个典型的冷战意识形态的产物，即很有影响力的《评论》杂志的创始人诺曼·波德霍雷茨的著作，题为“第四次世界大战：与伊斯兰法西斯主义的长期斗争”(2007 年)。这本著作使仇视伊斯兰教理论化，将一种宗

教——伊斯兰教——与源自欧洲的一种政治意识形态——法西斯主义结合起来，从而为塞缪尔·亨廷顿关于不可避免的文明冲突论赋予信任和实质，使伊斯兰教与西方对抗，并宣布其结果，即第四次世界战争。这两个修辞概念——文明冲突和伊斯兰法西斯主义——在越来越多有影响力的人士中逐步占有知识、媒体和政治空间。

24.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关于诋毁宗教的报告(A/HRC/6/6)中分析了仇视伊斯兰教的主要表现形式。他特别指出了对个人歧视行为的仇视伊斯兰教严重性进行淡化处理的趋势，如在公众场合摘除穆斯林妇女面纱的做法。特别报告员还提请人们注意对穆斯林的身体和语言侵犯日益增加的情况。他指出，机场仍然是乘客，有时是机组成员仇视伊斯兰教个人行为以及保安和移民官员制度性歧视的重要场所。

25. 特别报告员不安地指出了对伊斯兰教，特别是对其可见宗教标志的歧视和不容忍的集体表达方式。这些表达方式伴有无法容忍的世俗言论，导致对穆斯林的进一步歧视。这种严重趋势尤其表现在清真寺的修建问题上：有系统地反对建造清真寺和尖塔是在两个最基本的方面——宗教可视性和提供礼拜场所——构成剥夺宗教自由的最具象征意义的表达。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在意大利现任联合政府的一个重要伙伴——北方联盟——的一些领导人组织的运动以后，2008年5月维罗纳市(意大利)的一座清真寺被拆除。长期以来一直是瑞士联合政府中一员的一个党提出禁止尖塔的全民公决草案，也是不容忍和仇外心理潮流的一部分。对修建清真寺或尖塔的司法骚扰揭示了该问题在许多政党，特别是民族主义或极右政党的纲领中极为重要。

26. 在整个任职期间，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伊斯兰教的地位问题成为建设新欧洲认同的核心问题，在编写欧洲宪法草案时建议明确提到欧洲的基督教渊源(最终被否决)即为证明。欧洲某些政治和知识精英不时提出反对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的论据也属于同一思路。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此种情况下，关于欧洲建设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重建新欧洲多种文化认同的问题受到忽视。

27. 仇视伊斯兰教的表现形式主要反映在两个核心问题上：宗教自由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在其最精细的构建中，尤其在其思想合理化和理论形成过程中，仇视伊斯兰教都与这两个问题相关。对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特别是其可见标志和言论表达的挑战，表现为一种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深思熟虑的

战略。仇视伊斯兰教合法化集中于“捍卫”两个特别敏感的问题：民族认同和安全。仇视伊斯兰教的修辞概念用作思想建设的基础，成为政治纲领中的内容，并培育媒体形象：信徒怀疑是落后、非理性和非现代的；将伊斯兰教与暴力和种族主义相联系，尤其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多元文化和移民是对民族、种族、文化或宗教认同的威胁。其心理动机是恐惧、封闭和排斥。最终这两个核心问题与基本自由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在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中对此作了界定和阐述。

28. 宗教歧视抬头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思想背景在 2008 年 3 月再次显露，当时由荷兰议员、自由党(Partij voor de Vrijheid - PVV)的缔造者 Geert Wilders 导演的电影《苦难》(Fitna)在网上播放。该影片的主要动力是伊斯兰教与暴力的本质主义结合，将《古兰经》中的一些诗句与刺杀荷兰议员 Theo Van Gogh 和反犹太主义声明的恐怖袭击画面拼凑在一起。当影片播出时，特别报告员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见解及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发表了一份新闻公报，批评影片的谬误和挑衅性质。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荷兰政府拒绝将伊斯兰教与暴力相联系的平衡反应，同时呼吁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开始讨论以何种最佳方式确保言论自由权与不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之间相互补充。

B. 反犹太主义

29.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在先前的报告中已经强调的基本要素，尤其是反犹太主义在欧洲历史起源地的反弹及其在非洲和南美洲等没有相应传统或历史遗产地区的发展；反犹太主义的深刻历史根源及其适应新的社会和政治背景的能力；平等对待一切形式歧视的必要性。

30. 现代反犹太主义最常见的表现形式是否定纳粹大屠杀。拒绝承认纳粹政权的项目“最后解决方案”，即制订和实施“毁灭欧洲犹太人”计划的历史事实，突出了反犹太主义的两个特点：其深刻的历史和文化渊源以及在打击反犹太主义中记忆的核心作用。反犹太主义在欧洲持续存在反映出它在文化、观念、交往和心理上的深刻和广泛根源。惯常提到的犹太教——基督教渊源掩盖了历史事实，即欧洲认同在某种程度上是在反犹太主义的基础上形成的。欧洲联盟的扩大加强了这种根深蒂固的反犹太主义，大多数东欧国家都有反犹太主义的生命力。

特别报告员希望在此提请理事会注意欧洲掩盖这种无声和地下反犹太主义的严重趋势，它不仅存在于大众文化之中，而且尤其存在于精英知识和思想遗产之中；至多将其简化为极右派的意识形态；过高估计某些移民区因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种族解读而在存在的反犹太主义现实，从而助长了仇视伊斯兰教。在对过去历史事件保持沉没、在思想上对历史重新解读以及否定纳粹大屠杀方面，修正主义在这些精英之间仍然非常活跃。在这一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传统宗教界利用了反犹太主义，他们对反犹太主义的机会主义和广为宣传的反对掩盖了持续存在的反犹太主义暗流。一个美国的福音教派牧师最近提供了例证，他认为西特勒表达了神的意志，为犹太人返回以色列创造了条件。

31. 将反犹太复国主义与反犹太主义系统的等同起来使打击反犹太主义更加困难。事实上，将一种政治意识形态——反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一种种族主义，助长了一种对反犹太主义潮流的本质主义简化看法，否定犹太人民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多样性，也在反犹太复国主义上表现出来。在最具政治色彩的形式中，这种等同导致对以色列国的任何批评都被定性为反犹太主义，特别在其占领联合国界定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各个方面。这种将反对一个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和政治行动解释为针对全国人民的种族主义不仅否定了政治批评的民主合法性，而且模糊了对反犹太主义的分析 and 理解，尤其在客观评估反犹太复国主义中的反犹太主义和批评以色列国方面。

32. 反犹太主义在历史和文化传统中并无这种现象的世界一些地区缓慢但广泛蔓延，是现代反犹太主义的一种最严重表现形式。这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全球化是各种政治、文化和地理因素的结果。在南美洲，反犹太主义增长有两个主要原因，最持久的因素是在种族等级划分方面种族主义具有深厚的历史和文化传统，种族等级划分是殖民制度和奴隶制度的思想支柱。这种种族意识形态首先针对的是土著人和非洲黑奴，犹太人也未幸免。犹太人的形象被妖魔化是欧洲征服者和殖民主义者文化和宗教遗产的一部分。由于南美洲是大量纳粹领导人热中的避难地区，他们带有起源于大屠杀的希特勒德国反犹太主义思想，因而为这种历史上的反犹太主义赋予了新的生命。这种强大的种族主义潮流既表现为意识形态影响和对参与反对进步运动战争的保守或法西斯政界大规模镇压和酷刑行为的技术支持，又表现为新纳粹团体的发展。在非洲，某些反犹太主义(仍然很少)的出现，是

对以色列 - 巴勒斯坦政治冲突进行种族解读和将以色列人与被妖魔化的犹太人形象相联系的结果。这种混合和定型过程在一些亚洲国家也可见到。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当前反犹太主义的全球特点需要对这一现象作出全球回应。对此，他强调了在审查德班议程过程中系统审查该现象的根本重要性，应由参与打击反犹太主义的组织参加，特别是在预定的区域会议上进行系统审查。

C. 仇视基督教

33. 仇视基督教与仇视其他宗教一样，具有深刻的历史和文化渊源，源自《圣经》三个宗教成因的神学条件及其身份构成的历史真实性。然而其主要现代政治来源是西方与基督教之间的持久混合，是欧洲殖民时代二者密切结合的产物。最近有三种现象起到了加强这种混合并使之合法化的作用。尤其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以来某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运动中仇视伊斯兰教的语气是一个决定性转折点。基督教被定位为一种理智的宗教，与之对立的是本质上与暴力和恐怖主义相连的伊斯兰教。文明和宗教冲突的理论是这种激进区别的表达式，主要由冷战理论家提出，认为基督教西方与阿拉伯穆斯林世界的冲突不可避免。最后，反对主要由移民趋势形成的多元文化进程表现为身份建构，这种身份建构除其他外，将欧洲的身份简化为基督教，并排斥伊斯兰教。因此，基督教与西方的混合是仇视基督教的根源之一，既是西方基督教世界空想家、甚至是某些宗教界人士的行为，也是敌视基督教的宗教或政治团体的行为。

34.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了某些福音教派团体，尤其是北美洲的福音教派团体的对抗性宗教信仰在仇视基督教发展中所起的消极作用，这些团体在南美洲、非洲和亚洲引起了敌视和抗拒基督教的强烈反应。特别报告员在上次关于诋毁宗教的报告(A/HRC/6/6)中，提到了印度的例子，一些福音教派团体公开散发反对印度教的印刷品，激活了可追溯至殖民时代的对基督教的抵抗。这种抵抗逐步演变为对贱民为摆脱源自印度教的古老严重歧视而大规模皈依基督教的公开敌视和暴力行为。在南美洲，尤其在巴西，某些福音教派团体对非裔巴西人的宗教，如 Candomblé 妖魔化，导致了对基督教的普遍不信任和敌视。

35. 在欧洲，与仇视伊斯兰教一样，仇视基督教同世俗教条的强大文化潮流有关。这种潮流导致对通过历史性征服使教会与国家分离变得合理的宗教产生怀

疑。这种强大的文化和意识形态趋势是尼采宣布“上帝死亡”的激进和有影响力的表现，挑起知识界和媒体界反宗教文化的出现，促使对任何形式的宗教习俗、表达或符号越来越不容忍。宗教活动和出席教堂礼拜减少以及祭司职业的危机皆说明这一现象。这种不容忍甚至表现为在公民就政治问题或重大社会问题和危机发表意见时剥夺其表达本人信仰和精神或宗教价值观的民主权利。因此，仇视基督教在根本上也是合法捍卫世俗主义与尊重宗教自由之间失衡的表现。

D. 其他形式的宗教歧视

36. 为了补充其上次关于诋毁宗教的报告(A/HRC/6/6)，特别报告员再次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宗教歧视和诽谤的两个重要方面：宗教内部歧视和诽谤；以及对精神和诸说混合传统、宗教少数群体及新宗教运动的歧视和诽谤。

37. 宗教内部歧视和诽谤是宗教歧视和诽谤的一个最普遍和历史最残暴及最顽固的表现。所有的宗教和精神传统，特别是《圣经》宗教，都经历了神学分歧和内部政治分裂，引起了暴力冲突和持续相互诋毁、丑化和自称有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从宗教裁判所到法特瓦都是冲突的舞台，其暴力、范围和持久性持续构成了许多国家的身份和文化。历史书籍、文学作品、艺术创作、教育方案和自我标榜的科学研究，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集体意识和公众的想象中已沦为这种持续宗教内部诽谤的工具。

38.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对精神和诸说混合传统、宗派、宗教少数群体及新宗教运动的状况表示关注。这些少数群体往往容易出现不容忍、歧视和诽谤言论，他们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因政府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如登记程序，限制宗教活动场所和文化中心以及各种有宗教背景的活动而受到歧视。沦为工具、法律真空和宗派概念妖魔化不仅表明反宗教思想的不容忍，而且表明既有宗教对出现新的情感和精神传统的抵抗，最终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严重侵蚀。

39. 不同宗教内的歧视以及对精神和诸说混合传统、宗派、宗教少数群体及新宗教运动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诽谤的问题范围甚广，因此特别报告员强调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建议的广泛了解“信仰”和“宗教”术语的重要性。

三、反歧视斗争的普遍性

40. 特别报告员指出，打击宗教歧视，包括打击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努力应考虑到两方面的复杂辩证关系，一方面是承认每个地区神学、文化、历史和地理的独特性及与它们有关的精神传统和歧视及诽谤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是这种歧视和诽谤的根本原因以及反歧视和诽谤斗争的普遍性。

41.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斗争面临一个基本和复杂的政治与道德双重挑战。多元文化社会——连同其各种歧视和统治历史遗产——必须应对的政治挑战是要根据两个原则制定政策和方案：承认和尊重每一团体或社区记忆的独特性，以促进相互了解、互动与分享彼此感情和历史而构建集体或民族记忆。在宗教和信仰领域——其中感情和归属感最深——需应对的挑战难度更大。两个过程必须结合起来才能实现促进和睦相处的根本最终目标：一方面编写和教授历史作为多元文化记忆，另一方面在尊重国际法和人权已经取得成就的基础上，通过所有社区之间文化和精神价值的互动培养民族价值观体系，作为一种永恒建设。

42. 每一仇外心理的独特性与其起因的普遍性之间的紧张关系所导致的道德挑战，关系到个人和团体受害者面临的基本和困难选择：族裔聚居区认同或与全体受害者的联合。族裔聚居区认同表达了受歧视包括受诽谤对象给予本身经历独特性的优先地位。它导致不仅不同情其他社区的苦难和尊重其记忆，还挑动起憎恨的等级观念。

43. 鼓吹文明和宗教冲突的思想家和理论家利用了这些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与其他形式宗教诽谤及歧视受害者之间的不团结，并以此证实自己的合理性。这种做法被政党用作工具，对于在总体上普遍有效打击歧视和在具体上反对宗教诽谤，构成最严重障碍。另一做法对个人和集体难度更大，即承认一切形式歧视存在的普遍性：这是一个将个人的独特经验与其他社区文化、族裔和宗教经验相结合的过程。这一过程在伦理上是个人性的，在政治上是集体性的。其手段包括：(a) 在法律方面，平等对待所有宗教；(b) 在政治方面，保持言论自由与宗教自由之间的平衡；(c) 在文化方面，在一般层次上采取多元文化的教育方针，在特殊层次上编写和教授历史；(d) 在社会方面，在一切多元文化互动的领域(住房、城市规划、工作单位等等)建设“和睦相处”精神。

四、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中关于煽动 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规定

44. 特别报告员在上述各章中想提请理事会注意诋毁宗教的各种表现形式和各种仇视心理及宗教歧视的共同基本特点，即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为了以普遍的方式解决诋毁宗教的问题，联系国际人权文书进行讨论至关重要。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指出，与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相关的规定，已经成为主要国际文书的一部分，大多数国家已经签署这些文书。将有关诋毁宗教的政治讨论与具体法律规定想结合，表明打击煽动仇恨并非南北意识形态的问题，而是所有地区大多数国家立法的现实问题。

45. 为了促进这种范例的改变，将诋毁宗教从一个社会学概转换为一个人权法律概念，即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特别报告员考虑了国际、区域和国家文书中有关三个基本问题的规定，这三个问题即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及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A. 国际文书

46. 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载有禁止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具体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一般性地提到了煽动歧视，称“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4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更具体地谈到了言论自由与其他基本权利相互依存的关系。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中对言论自由权利予以限制。第十九条提到了与行使言论自由有关的“特殊的义务和责任”，言论自由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以保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并“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然而，根据公约的说法，这些限制不具约束力；此外，为了避免任意使用限制，这些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

4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十九条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明确强调，“缔约国如对行使言论自由这种权利实行限制，不得有害于这一权利本身。第 3 款规定了条件，实行限制必须服从这些条件，即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并且理由必需为第 3 款的(a)、(b)分款所列

目的；必须证明为了这些目的，该缔约国“必需”实行限制。”在宣布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不得有害于这一权利本身时，人权委员会澄清了《公约》中列举的各种权利之间互补而非竞争的概念。

49. 《公约》第二十条明确谈到了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的问题，其中载有对言论自由权利的进一步限制。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条规定的限制并非可选项，而是对所有签署国具有约束力。根据该条，《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50. 关于对《公约》第二十条的解释，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与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一起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联合报告(A/HRC/2/3)。报告提到关于第二十条的司法判例极少，重申对其措辞的解释、特别是对其适用界线的定义尤其值得欢迎，以避免在其适用方面产生混淆或作出简单化的结论。在这方面，这两位报告员请人权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可能就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不歧视的相互关系问题通过补充标准，特别是就第二十条起草一项一般意见。

51. 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的回应。委员会指出，尽管关于《公约》其他条款的一般性意见已经排定，但委员会将尽快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第二十条的建议。

52. 除《公约》中规定的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外，特别报告员还提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根据该《公约》第四条，缔约国尤其承诺：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53. 关于对《公约》第四条的解释，特别报告员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XV 号建议。在该建议中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一切思想同舆论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是相容的。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并且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d)款(8)项中回顾了这项权利。第 4 条的内容说明了这项权利的重要性。公民行使这项权利就是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的各项特别义务和责任，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有义务不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此外，委员会还想提请缔约国注意《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第 20 条，其中规定任何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鼓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宣传均为法律所禁止”。

B. 区域文书

54. 特别报告员指出，区域人权保护系统也通过了对行使言论自由予以限制的文书。

55. 《欧洲人权公约》在关于言论自由的第十条中规定，由于言论自由权利包含的义务和责任，行使该项自由“可能应服从于法律规定的一些程序、条件、限制或惩罚，这是民主社会[...]保护他人名誉和权利的必要措施[...]”。然而《欧洲人权公约》并不包含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的第二十条的规定。此外，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立法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 7 号一般政策建议中向会员国建议，对于公开煽动暴力、仇恨或歧视和以种族，宗教，民族血统等为由公开表达轻视或诋毁一群人的思想，法律应予惩罚。

56. 《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未直接提到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但在第二十七条中宣布，“每个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应尊重他人的权利、集体安全、道德和共同利益”。非洲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非洲言论自由原则宣言》仅提到为保护他人的名誉而对行使言论自由加以限制(第 XII 项原则)。

57. 至于美洲国家间人权保护系统，《美洲人权公约》在第十三条中承认与尊重他人权利和名誉相关的限制。在同一条中，公约直接提到煽动仇恨的问题，宣布：

“5. 法律禁止构成煽动暴力的任何战争宣传和任何鼓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以及以种族、肤色、宗教、语言或民族血统为由打击任何人或任何人群的任何其他行动。”

C. 国家立法

58. 除上述国际和区域文书外，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所有区域，大多数国家的国家法律都包含防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规定。在本项研究范围内不可能系统分析国家文书，尤其是宪法和刑法。然而，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关

于对行使言论自由限制的国内规定涉及各种特殊限制。例如在欧洲范围内，威尼斯委员会确定了四种限制：亵渎、伤害宗教感情或侮辱教义；阻挠行使崇拜和/或宗教信仰自由；诋毁崇拜对象；煽动歧视或种族仇恨¹。在本项研究所分析的 47 个欧洲国家中，43 个国家有关于煽动歧视或宗教仇恨的规定。世界其他地区的许多国家也有关于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国家规定。

59. 更深入分析国家立法将表明，与有关诋毁宗教现象的国际两极分化相反，各国之间在承认对言论自由加以限制，以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方面有广泛的共识。将诋毁宗教的讨论与人权文书相联系，尤其是与有关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的规定相联系，将会发现同若干会员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具体条款有很大的一致性。

五、建 议

60. 在本章中，特别报告员希望最后一次概括在先前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以促进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措施。

61.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呼吁各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其继续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石。

62. 特别报告员请人权理事会呼吁各会员国政府表示并展现坚定的政治意志和承诺，制止种族主义和宗教仇恨的抬头。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特别积极反对在政治上利用歧视和仇外心理，尤其是反对在意识形态上和竞选中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纳入民主党派的纲领，并应坚定确认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包括根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文化，是国家安全和民主一个最强大的支柱，不应服务于任何意识形态和政治目的。

¹ 见欧洲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2007 年汇编的 *Recueil des législations nationales d'Europe relatives au blasphème, aux insultes de caractère religieux et à l'incitation à la haine religieuse*。

63. 特别报告员请人权理事会在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时，比过去更多地考虑两种情况发展：一方面是种族、族裔、文化和宗教因素日益相互联系，应作为紧急事项予以解构；另一方面是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仇视伊斯兰教和其他形式的宗教歧视普遍抬头。

64.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请各国政府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在打击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斗争中充分遵守其关于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义务，重视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互补性。

65.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人权理事会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和《打击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中规定的法律条款，鼓励从“宗教诽谤”的社会学概念转换为不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法律规范。

66. 鉴于对这两条的解读引起分歧和对立，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联合提交的报告(A/HRC/2/3)中提出的建议，即对这些条款的解释应进行更深刻地思考。特别是，两个特别报告员都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能否通过关于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不歧视彼此关系的补充性标准，特别是起草一个关于第二十条的一般性意见。

67.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到以下要点，请各会员国促进文化、文明和宗教之间的对话：

- (a) 需要平等对待关于打击一切形式宗教诽谤的活动，从而避免对歧视的不同表现形式划分等级，即使其严重性可能因历史、地理和文化而有所不同；
- (b) 一切形式的宗教诽谤都有历史和文化根源，因此有必要以理智和道德的方法补充法律措施，这种方法应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这些歧视表现形式根源的过程、机制和体现；
- (c) 每一形式宗教歧视的精神、历史和文化独特性与其根源普遍性之间的基本联系；

- (d) 需要创造有利于接触、对话和合作的条件，以实现社会和谐、和平、尊重人权和发展并打击针对所有宗教和精神传统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
- (e) 需要注意在捍卫世俗精神与尊重宗教自由之间保持平衡。各国政府应特别注意保障和保护一切宗教的礼拜场所和文化，并促进宗教和精神信仰的言论自由。

68.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通过促进对重大社会挑战的相互了解和联合行动以及促进和尊重人权，在国家一级开始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事实上，在每个国家内部促进文化和宗教多元化的工作是促进国际文化和宗教对话的必要且有意义的第一步。

69.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请会员国促进对历史和神学批判进行反思，以承认助长宗教相互诽谤的宗教内部冲突，并找到解决办法。

-- -- -- -- --